(七)院台訴字第1073250024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718307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4年12月25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於○○縣○○鄉農會之債務1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18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3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4月17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對於不動產土地〇〇鄉〇〇〇段〇〇小段地號(****-***、****-***、****-***、****-***、****-****)四筆土地所有權,99年、100年、101年、102年、103年、104年連續六年都有申報(用此土地向〇〇縣〇〇鄉農會貸款900萬元)。
- (二)訴願人對於 104 年○○縣○○鄉農會未申報 900 萬元,實不知要申報,且從 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連續六年都是○○鄉代表會秘書及職員代為填寫申報,從未告知貸款要申報(正式國家考試及格的公務人員都不知道,身為民意代表怎會知道)。
- (三)本院院台申參二字第 1061830782 號函針對項次 1 未申報○○市農會貸款 2,584,095 元、項次 2 未申報○○商業銀行 365,824 元、項次 3 未申報○○○○333,529 元、項次 4 未申報○○縣○ ○鄉農會 9,000,000 元、項次 5 未申報○○證券(股票融資) 532,901 元。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都能網開一面,對項次 1、2、3、5 不予開罰,為何僅對項次 5(應為項次 4 之 誤相)罰 18 萬元,且不是最少最低的罰款,法律應該是從輕量刑。
- (四)父親○○○90 年中風,請外勞將近 13 年,母親○○103 年得老年癡呆症,請外勞近 5 年,花 費甚鉅,期望能高抬貴手,今後一定不會漏報。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以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自應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且有關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債務欄位下亦以文字提醒「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如有不諳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亦當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以利申報。
- (二)查訴願人雖然用以貸款之土地均有申報,但此乃依本法規定亦屬應申報之項目;又揆諸行政 罰法第8條規定之旨趣,法規一經公布或發佈施行,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因不知法 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況訴願人自99年8月1日迄今均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難 謂不知債務亦屬應申報之項目,是以訴願人自不得以土地已申報但不知債務要申報云云,規 避據實申報債務之義務及作為解免處罰之依據。
- (三)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

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調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為申報義務人,如委由○○縣○○鄉代表會秘書及職員代為填寫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訴願人理應查核比對確認該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始於申報表簽名蓋章後送交受理申報機關。系爭貸款之債務人既為訴願人本人,且向貸款之農會查證亦非難事,然訴願人卻未於申報前確實詳閱相關規定並查證本人之貸款狀況,率依他人代填之資料申報,足認訴願人縱無申報不實之直接故意,亦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故訴願人主張係由代表會秘書及職員代為填寫,渠等並未告知貸款應當申報云云,顯係為脫免其申報不實之責,核無足取。

(四)查訴願人自 99 年起即擔任代表一職,依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惟訴願人 104 年定期申報之財產,應申報之債務計 5 筆均未申報,本院依訴願人陳述理由,核認其中 4 筆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未予裁罰;系爭債務 900 萬元,經本院查核發現,訴願人申貸上開900 萬元貸款之擔保品為其名下○○縣○○鄉○○一段***、***、***地號等 3 筆土地(查係訴願人父親○○○95 年 9 月 27 日移轉予訴願人,登記原因:買賣),貸款期間為 5 年,年利率2.15%,舉債原因為『個人理財』。訴願人未申報系爭債務 900 萬元,違法事證明確,且訴願人已有多年之申報經驗,卻明顯輕忽法令規定而施行違法事實,自當受責難,且審酌訴願人違法情形,殊難據以減輕,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條規定,處 18 萬元罰鍰,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主張不動產均有申報,但不知貸款要申報,且從99年至104年都是○○縣○○鄉代表會秘書及職員代為填寫申報,從未告知貸款要申報云云,按本法所列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又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可知,土地及債務均屬應分別申報內容,觀諸訴願人104年度財產定期申報表,土地及債務欄係列屬不同欄位,而各該欄位亦以說明文字提醒申報人應申報之相關規定,依一般通念,應足以辨識其申報項目之異同,訴願人身為○○縣○○鄉民代表會代表,實無混淆不知之理,自難認其主張不知土地貸款債務與土地本身皆屬應申報財產為有理由。且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是否正確之責,縱係委由○○縣○○鄉代表會秘書及職員代為填寫財產申報表,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申報義務人(即訴願人),其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訴願人所稱不知應申報貸款等情,尚無足採。
- 三、至訴願人主張對項次 1、2、3、5 不予開罰,為何僅對項次 4 罰 18 萬元,且不是最少最低的罰款,法律應該是從輕量刑云云,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

意存在。查上開未申報債務金額高達 900 萬元,依訴願人於查核時陳述意見所附○○縣○○鄉農會放款便查卡所載,每月繳息亦達 15,975 元左右,依一般經驗法則當無遺忘之理,訴願人於辦理財產申報時,自應查明實際申貸日期及金額,據實申報之。況系爭貸款之債務人既為訴願人本人,且向貸款之農會查證亦非難事,然訴願人卻未於申報前確實詳閱相關規定並查證本人之貸款狀況,率依他人代填之資料申報,其有預見其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至訴願人 104 年定期申報之財產,應申報之債務計 5 筆均未申報,原處分機關業依查核結果,並斟酌訴願人所陳述之意見,核認訴願人未申報於○○市農會等金融機構之 4 筆債務,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未予裁罰,此屬原處分機關查核權責及認定事實之依據,並非單獨就較高額之本件系爭貸款予以裁處,訴願人容有誤解。據此,原處分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 18 萬元罰鍰,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吳秦雯 委員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黄武次 委員 委員 廖健男 趙昌平 委員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4 日